

# 中國醫藥大學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144038 號函准予核定第六、九、十五、十七條條文部文字，並溯自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榮人字第 0990009381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通字 1000089289A 號函准予核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榮人字第 1000008716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4 日文產字第 1050008982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19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文產字第 1070017472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第二十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明產字第 1110000015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暨附設機構與產業之合作發展、技術移轉與智慧財產加值，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產學合作處」〈以下簡稱本處〉。

第二條 本處置產學長一人，主持產學合作事宜，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兼任或由具專業職員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：

- 一、產研合作行政組：訂定各階段產學研發之目標與方向，提升研發成果加值之競爭力，並協助校院教職員生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管理等行政業務。
- 二、創業培訓組：推動校園創新文化，強化校內技術商品化概念與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，以提升校院教職員生創業知能，並協助創業團隊組建。
- 三、商業發展組：拓展產業合作，強化產業交流，推動校院智慧財產應用，並協助師生創業，設立衍生新創公司等業務。

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產學長提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另得視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四條 本處得設諮詢顧問小組，邀聘學校、本校附設醫院或業界之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，協助提供產學發展之專業建議。

第五條 本處之經費自給自足，得向政府及企業申請，並可與公、民營企業機構合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